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10 年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二、 地點：視訊會議

三、 主席：呂新科局長

紀錄：陳佳君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裁示事項：

- （一）資訊業務聯繫會報府外參訪教學請綜企組規劃 1 天行程，辦理日期因應疫情順延。
- （二）有關資產管理整體架構，設網組與數位創新辦公室討論如有初步輪廓可先向局長報告。
- （三）府資安長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照常舉行，如資安長時程無法出席主持會議則由副資安長代理。
- （四）請設網組研議與中研院簽署資安 MOU 時間及因應疫情之簽署方式。
- （五）有關市民服務大平臺與裁決所研議一事，請應服組儘速處理。
- （六）有關 i-Drawing 團隊技術轉移，請應服組另向局長報告。
- （七）請系發組例行辦理本府開放資料盤點，瞭解各機關狀況。
- （八）請系發組與廠商團隊研議壓測合作方式，以產出具參據意義之壓測結果提升測試品質。
- （九）有關公務雲介接個人公務財產資訊，請系發組與財政局研議透過中介資料庫處理；另公務雲 APP 已上線，請各主管宣導同仁踴躍使用。
- （十）系統開發、設備購置等資本門預算如無法於當年度支付完畢，請以跨年度預算編列處理；經常門如系統維護案及單純勞務案採履約完成扣除罰款後即付款方式處理，工作報告則另行文件審查（報告為履約標的者如研究案除外）。
- （十一）各採購案契約截止日請錯開處理，避免案件集中至年底驗收。
- （十二）各組編列維運、維護等經常門預算前，請考量後續專案進度及費用支付情形，並先與副局長、會計室討論。
- （十三）疫情期間，請各組室每日回報居家辦公名單；另本局同仁（含駐點廠商）及同住家人如有發生確診、篩檢陽性、已採檢等待結果中及居家隔離情形，請立即通報人事室。
- （十四）因應疫情升溫，進入市政大樓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公共區域全面禁止飲食，亦請各承辦人務必再轉知提醒駐點廠商相關訊息並遵守。
- （十五）端午節期間如遇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應予拒絕，並即向政風室辦理登錄。

六、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